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实施单位：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目 录

一、摘要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立项	3
(二)项目预算	3
1.资金安排	3
2. 资金支出	4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评价目的	5
2.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6
1.绩效评价原则	6
2.评价方式方法	7
3.评价依据	8
4.评价人员组成	9
(三)评价指标体系	10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11
2. 指标体系设置	11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2
1.前期准备	12
2. 组织实施	12

3.分析评价	13
4.撰写报告	1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决策指标评价	15
1.时效情况	15
2.项目立项	16
3.目标管理	16
4.绩效指标明确性	17
(二)过程指标评价	17
1.分配科学性	17
2.下达及时行	18
3.拨付合规性	18
4.使用规范性	18
5.执行准确性	18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8
8.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19
(三)产出指标评价	19
(四)效益指标评价	20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21
(一)存在的问题	21
(二)结果应用建议	22
1.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22
2.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22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配置。	22
七、评价主体签章	23

一、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严把农产品生产源头质量管理关，实现监管智能化、追溯全程化、管理网格化、生产标准化、服务数字化，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放心消费。

通过开展集中筛查、账簿登记、统一拨付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建设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宁县2024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年度县级支出资金10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做法：**一是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宁县瓜菜蚕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对需补助的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严格审查，审核程序，专款专用，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加强项目后期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对所形成的相关效益，交由县瓜菜蚕桑中心统一管理，及时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

二是宣传培训不到位。部分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安全理念没有形成，散户农业标准化生产执行不到位，质量安全存在风险漏洞。

三是农产品质检体系不健全。县级监管人员少，缺少专项工作经费，乡镇监管人员流动性大，农产品质量监管检测队伍成型难度大。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三是明确资金用途，按期完成支付。**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及时完成支付，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现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 8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现代寒旱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预算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148号）文件要求。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着力解决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的问题，有效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行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有效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使我县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达到1.8批次/千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达到98%以上。并支持宁县金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等有机肥7500kg，单价6元/kg，计划资金45000元；“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1面，创建我县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宁县苹果品牌质量。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10万元，均来源于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 8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现

代寒旱农业发展资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预算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148号)

2. 资金支出

截至2025年6月11日，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10万元。一是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着力解决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的问题，有效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行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有效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使我县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达到1.8批次/千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达到98%以上，宣传培训及农产品检测药品试剂购置共计5万元。二是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等有机肥7500kg，单价6元/kg，计划资金45000元；“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1面，规格3m*5m，计15m²，334元/m²，计划资金5000元。

(四)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样检测，有机肥的施用，有效促进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有效震慑遏制了农产品种植环节违规用药行为，积极推动了农产品种植环节科学用药施肥水平，促进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果园带动周边农户入园务工，有效提升了周边群众收入。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瓜菜蚕桑中心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

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0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3日

(3) 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

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关于印发甘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政发〔2023〕2号）

(8)《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推进实施计划）的通知》（甘平安办〔2023〕2号）

(9)《宁县政法委部会议纪要》（2023年5月）

(10)《宁县网格员相关工作任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文件

(11)《关于下达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庆市财行〔2023〕67号）

4.评价人员组成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委按照省市要求，建立“县督镇管”工作机制，由乡镇综治中心每周对辖区内综治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县综治中心建立6人评价团队，每月定期对各乡镇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陈 熠	县瓜菜中心 主任	从事综治工作15年，业务知识熟练，基层综治工作经验丰富，率先在全市探索建立综治网格员考核评价机制。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李彦荣	瓜菜中心 农艺师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综治工作5年。具备丰富的政策理论知识	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文字审核、典型材料撰写、网格员信息汇总、人员报备工作
刘志峰	瓜菜中心 工程师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政法综治工作3年，基层治理经验丰富。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规范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南庆春	瓜菜中心 农艺师	从事政法综治会计工作13年，具备丰富的会计业务知识	负责该项目网格员资金发放审核、人员信息核准、账户监管、项目数据分析、资料汇总资料归档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1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10%,项目过程类指标占40%,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3%,项目效益类指标占17%。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县瓜菜蚕桑中心和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确定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涉及单位、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 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 决算报表等。

3.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局党组会议要求等实际需求进行人员审核、账户信息维护，资金发放、验收等具体工作。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培训宣传不到位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管理	40	40	100%
产出	29	29	100%
效益	21	21	100%
合计	100	100	100%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评价

决策指标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时效情况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项目立项	2	2	100%
目标管理	2	2	100%
资金落实	4	4	100%
小计	10	10	100%

1.时效情况

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立项及时组织实施，及时完成了资金支付。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2.项目立项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现代寒旱农业发展资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预算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148号）。

一是按照“协调推进、平衡发展”的原则，省农业农村厅为宁县等7个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机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开展检验检测“CMA”“CATL”“双认证”工作，配备检验检测设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能培训等工作，给与资金支持，二是宁县属于农业大县，更是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必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保障好农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3.目标管理

依据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2024年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做到了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4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8个二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40分，实际得分为40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分配科学性	5	5	100%
下达及时行	5	5	100%
拨付合规性	5	5	100%
使用规范性	5	5	100%
执行准确性	5	5	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100%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5	5	100%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5	5	100%
	40	40	100%

1.分配科学性

资金到位率=(10万元/10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2.下达及时行

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支出资金共到位10万元，资金实际支出10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3.拨付合规性

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均用于网格员生活补助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4.使用规范性

单位主要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宁县农业农村据财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综上，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规合法且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5.执行准确性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8.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9分，实际得分为29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3	13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	12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	2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2	2	100%
小计		29	29	100%

(1) 产出数量 13 分，得分 13 分，得分的原因是完成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2) 产出质量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完成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3) 产出时效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完成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4) 产出成本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完成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率 99.5%。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分，实际得分为28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2	2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7	7	100%
	生态效益指标	2	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6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4	100%
小计		21	21	100%

(1) 经济效益。通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样检测，有机肥的施用，有效促进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2）社会效益。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有效震慑遏制了农产品种植环节违规用药行为，积极推动了农产品种植环节科学用药施肥水平，促进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果园带动周边农户入园务工，有效提升了周边群众收入。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7分。

（3）生态效益。有效降低了禁限用用药使用和高毒农药使用，积极推广低毒农药、生物农药及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产品品质的同时，促进了农药化肥减量使用，改善了农田微生态环境，为农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地示范带动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4）可持续影响。农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农民收入有所增加。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6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8%，完成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4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

申报表及自评表中的一级指标填写不规范，产出指标分类不够细致。

2. 经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时间不符合省市支出规定，存在支付滞后现象。

(二)结果应用建议

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给出如下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支付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配置。

及时跟进项目支付进度，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按月支付项目资金，并按照财政厅与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公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评价主体签章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2025年6月12日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3〕86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 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属有关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畜草与绿色农业研究所、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贮藏加工研究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工作实际，



进一步加大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力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有机农产品认证及基地建设、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附件：1.2024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2.2024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任务计划表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省级财政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1600 万元。为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项目资金合规、及时、足额使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要求，以安全为底线，以质量为本，以品牌为引领，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二）主要任务。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推进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加大有机农产品认证及基地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推进农业绿色标准化发展。

二、年度目标

全省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达到千人 1.8 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 市、县项目实施内容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查。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省食药安委办要求，全省各地农产品定量监测的数量达到千人 1.8 批次。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数量，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项目，对例行监测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增加监督抽查次数。

(1) 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种植产品由兰州市、武威市、张掖市、庆阳市、酒泉市、定西市、平凉市农(畜)产品检测中心各承担 2 个市州抽检任务，承担定西、陇南抽检任务的市州，中药材抽检样品数量不少于抽样总量的 20%；畜禽产品由金昌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承担 3 个市州、武威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承担 2 个市州；水产品由酒泉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承担 2 个市州、平凉市农(畜)产品检测中心承担 1 个市州。每承担 1 个市州省级例行检测的任务安排经费 12 万元。抽检产品应包括一定比例的“甘味”品牌产品和豇豆、韭菜、芹菜重点治理品种，原则上豇豆抽样比例比 2023 年增长 50%，其它产品抽样比例不少于 10%。

(2) 开展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各市州、县区检测机构开展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以及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样品



的监督抽查，全年监督抽查不少于 2 次，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 1.8 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兰州市、白银市、天水市、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定西市、陇南市、平凉市、庆阳市、临夏州等 11 个农产品检测部门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 500 个，嘉峪关市不少于 200 个，金昌市、甘南州不少于 300 个，兰州新区不少于 250 个。兰州市畜禽、水产品检测部门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 100 个，天水市、定西市畜产品检测部门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 120 个，甘南州畜产品检测部门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 110 个，张掖市、平凉市 2 个畜产品检测部门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2.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大追溯示范县建设，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提升。

(1)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肃州区、天祝县等 8 县区要围绕明确的主导产业推动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追溯示范点和追溯平台指挥中心，开展追溯人员培训，建立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等。追溯示范点建设要以农产品生产和投入品使用记录档案管理为切入点，通过运用智能记录仪、监管仪等智能设备和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达到生产档案、检测信息、合格证使用、追溯信息完整齐全，率先实现农产品质



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开展全省中药材和牛羊产品风险评估工作。

4.标准化工作。给省上6家单位给予开展标准制修订补助，用于开展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示范推广、调研、人才培养等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2024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任务计划表的项目清单和资金额度，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衔接沟通，及时安排各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明确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项目，要围绕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的单位，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要求，按期完成各项检测任务。

（二）加强绩效评估。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安排各项目实施单位和各县区做好项目总结评估工作，根据省上下达的分市州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等，及时分解下达至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以便开展年中项目绩效目标执行中期监控和年终绩效自评。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跟踪了解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进度，督促项目单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报送总结评估报告。各地要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总结,资金支出缓慢的要分析原因,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措施。以市州为单位,每季度末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工作开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效等)报省农业农村厅质监处。我厅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查,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监处 沈彩红

联系电话:0931—8730753

电子邮箱:gnmzjc@163.com



2024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合计				1600.00
一、下达市、县经费计划任务				1410.00
(一) 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查				702.00
1. 例行监测				264.00
1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兰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各州市具体抽检任务及抽检对象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2024年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方案》为准。抽检产品应包括一定比例的“甘味”品牌产品和豇豆、韭菜、芹菜重点治理品种，原则上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其它产品抽样比例不少于10%。承担定西、陇南抽检任务的市州，中药材抽检样品数量不少于抽样总量的20%。	24.00
2		武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48.00
3		张掖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4.00
4		庆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4.00
5		酒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48.00
6		定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4.00
7		金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36.00
8		平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3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2. 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兰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种植产品的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年度监督抽查样品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红苕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治理。监督抽查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价等工作。	25.00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兰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承担对辖区内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年度监督抽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00个（其中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抽查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价等工作。	15.00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兰州市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水产品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年度监督抽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00个（其中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抽查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价等工作。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嘉峪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完成年度监督检查抽样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200个（其中畜禽产品不少于20个，水产品不少于10个），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检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化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检查中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10.00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金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完成年度监督检查抽样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300个（其中畜禽产品不少于30个，水产品不少于15个），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检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化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检查中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白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完成年度监督检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畜禽产品不少于50个，水产品不少于30个），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红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价等工作。	28.00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天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种植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完成年度监督检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红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价等工作。	22.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天水市畜牧兽医局	承担对辖区内畜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畜禽产品完成年度监督抽查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00个，水产品不少于20个（其中食用农产品“违禁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抽查中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风险评估等工作。	15.00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酒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年度监督抽查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畜禽产品不少于50个，水产品不少于30个），食用农产品“违禁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风险评估等工作。	2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张掖市农畜产品检测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年度监督抽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畜禽产品不少于50个，水产品不少于30个），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	28.00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承担对辖区内畜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做好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	5.00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武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年度监督抽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畜禽产品不少于50个，水产品不少于20个），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	2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定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种植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完成年度监督检查抽样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样品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检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预估等工作。	22.00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承担对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畜产品完成年度监督检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00个，水产品不少于20个（其中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检查样品总数的3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预估等工作。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陇南市农产品质检站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年度监督抽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畜禽产品不少于50个，水产品不少于50个），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监督抽查中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	28.00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平凉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年度监督抽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畜禽产品不少于50个，水产品不少于20个），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监督抽查中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	28.00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平凉市畜牧兽医局	承担对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抽查中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1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庆阳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完成年度监督检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畜禽产品不少于50个，水产品不少于30个），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市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抽查中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价等工作。	28.00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临夏州农产品质检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完成年度监督检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500个（其中畜禽产品不少于50个，水产品不少于50个），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州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抽查中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价等工作。	2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甘南州农产品质检中心	承担对辖区内种植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完成年度监督检查抽样数量不少于300个（其中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样品检测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州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20.00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甘南州畜牧兽医局	承担对辖区内畜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畜禽产品完成年度监督检查抽样数量不少于100个，水产品不少于10个（其中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全州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承担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年度监督抽查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250个（其中畜产品不少于30个），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品种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监督抽查样品总数的30%，豇豆抽样比例比2023年增长50%。全年定量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8批次/千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发现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达到100%，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15.00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1. 基层监管能力提升				
1	2023年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奖励	甘南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对已完成实验室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的县区进行奖励，进一步完善检测设备装备，强化检测队伍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强化人员培训。	5.00
2		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		5.00
3		肃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00
4		古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5.00
5		永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00
6		皋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5.00
7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00
8		和政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5.00
9		通渭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10	2023年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奖补	临洮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	对已完成实验室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的县区进行奖补，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设备，强化检测队伍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强化人员培训。	5.00
11		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5.00
12		崇信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5.00
13		华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5.00
14		灵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5.00
15		庄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站		5.00
16		镇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5.00
1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工作经费	甘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	按照“协调推进、平衡发展”的原则，甘州区等7个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机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开展检验检测“CMA”“CATL”“双认证”工作，配备检验检测设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能培训等工作。	5.00
2		高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5.00
3		永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5.00
4		庆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站		5.00
5		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站		5.00
6		武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5.00
7		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1	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山丹县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强化县乡监管员、村级协管员和检测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检测设备装备,开展胶体金速测,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白银区还需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示范推广相关工作。	5.00
2		天祝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5.00
3		凉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5.00
4		靖远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站		5.00
5		永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5.00
6		陇西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5.00
7		临泽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测中心		5.00
8		西峰区农产品质量检测站		5.00
9		玉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5.00
10		秦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5.00
11		临洮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5.00
12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00
13		武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5.00
14		岷县农产品质量检测站		5.00
15		积石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5.00
16		白银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2. 追溯示范县建设				
1	肃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戈壁设施农产品）	肃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围绕明确的主导产业推动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追溯示范点和追溯平台指挥中心，开展追溯人员培训，建立完善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建立追溯示范点，开展追溯示范县建设，以农产品生产和投入品使用记录档案管理等为主线，通过运用智能记录仪、监管仪等智能设备和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达到生产档案、检测信息、合格证使用、追溯平台指挥中心建设标准，率先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和全程可追溯。追溯平台指挥中心建设标准为不小于15平方米室内固定场所，不小于9块55英寸组成的显示屏，配备桌椅、电脑、音响等设备，架设摄像头等智能监控设施等，依托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240.00
2	天祝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食用菌）	天祝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30.00
3	平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果蔬）	平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30.00
4	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蔬菜）	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30.00
5	岷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中药材）	岷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30.00
6	舟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从岭藏鸡）	舟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30.00
7	张家川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肉牛）	张家川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30.00
8	环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滩羊）	环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30.00
(三) 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				
1	安定区马铃薯产品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农村认定的6个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安定区马铃薯产业开发办公室、甘肃康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甘肃德美地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陇西县中药材研究院、环县羊羔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凉州区牛产业协会）给予补助，开展制修订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推行绿色生产技术标准和生态循环模式，推动标准规程“进企入户”，带动小农户按标生产，配备信息化监管设备，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开展自控自检，规范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推行质量追溯和信用管理，培育以绿色、有机、地标、名特优新及“甘味”农产品为重点的绿色优质农产品。	5
2	榆中县高原夏菜产品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5
3	静宁县苹果产品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5
4	陇西县黄芪产品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5
5	环县肉羊产品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环县农业农村局		5
6	凉州区肉牛产品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四)有机农产品认证、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1	敦煌市	敦煌市农产品质量监测站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敦煌市金杏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5
2	金塔县	金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有机农产品1个(金塔县金园药业有限公司)	1
3	肃州区	肃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有机农产品1个(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酒泉盛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4	阿克塞县	阿克塞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有机农产品1个(酒泉交投高原牧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
5	肃北县	肃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有机农产品1个(甘肃泰达雪山食品有限公司)、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甘肃农垦鱼儿红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6
6	瓜州县	瓜州县农业农村局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瓜州县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7	甘州区	甘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8	高台县	高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甘肃大漠紫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9	民乐县	民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有机农产品1个(甘肃银河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甘肃银河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10	山丹县	山丹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有机农产品1个(盐城市冠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丹分公司)、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山丹县康源清真牛羊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
11	肃南县	肃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2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养羊协会、甘肃农垦宝瓶河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15
12	永昌县	永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有机农产品2个(甘肃德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永昌荣光腾博草业有限公司)	2
13	民勤县	民勤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14	古浪县	古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古浪天源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5
15	会宁县	会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会宁县高原夏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6	靖远县	靖远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白银市万永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17	平川区	平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2个(白银市平川区成丰种植专业合作社、甘肃恒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18	安宁区	安宁区农业农村局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甘肃常青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
19	东乡县	东乡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东乡县伊东羊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20	临夏市	临夏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有机农产品1个(临夏市山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21	合作市	合作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有机农产品1个(甘南云端岭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
22	夏河县	夏河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2个(甘肃安多清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23	玛曲县	玛曲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玛曲县昌翔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5
24	通渭县	通渭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通渭县陇川乡金牛河畔金果专业合作社)	10
25	静宁县	静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有机农产品1个(静宁县林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26	宁县	宁县农业农村局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5
27	麦积区	麦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有机农产品2个(天水市麦积区田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天水市汇农林果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2个(天水吴源农业有限公司、天水森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2
28	秦州区	秦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天水市秦州区林联苹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
29	秦安县	秦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秦安县宏义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5
30	清水县	清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清水县粉壳蛋农商贸有限公司)	5
31	宕昌县	宕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宕昌县八力乡大东山中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任务计划	补助资金
32	康县	康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康县桃园太平山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5
33	成县	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	5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1	召开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会议	武威市农业农村局	在武威市召开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会议	15.00
2	召开“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培训会	麦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在天水市麦积区举办“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培训会	11.00
3	召开2024年上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会	酒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在酒泉市召开2024年上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会	7.00
4	召开2024年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会	陇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在陇南市召开2024年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会	7.00
5	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日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国家食安委及农业农村部总体安排,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日启动仪式。	10.00
二、省级经费计划任务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省农业农村局	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标准推广、考核验收、跟踪评价、检测机构认证、巡查检查等工作。	10.00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绿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广				95.00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省级检测技能竞赛、全省检测能力验证、检测机构考核及飞行检查、基层检测工作指导检查。	15.00
2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围绕豇豆、韭菜等重点治理品种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5.00
3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经费主要用于开展9个市州畜禽产品、3个市州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	60.00
4	绿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广		用于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绿色优质农产品进万家活动等。	5.00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文件

宁瓜蚕发〔2024〕5号

宁县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农财发〔2023〕86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我县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资金5万元。为了切实抓好项目落实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全力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成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项目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对全县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能力提升，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建设，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大对绿色、甘味农产品品牌创建扶持力度，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全力推进农业绿色标准化发展。

二、建设内容

（一）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进一步完善检测设备装备，强化检测队伍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组织参加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审员、监管员和检测员培训，开展检测仪器设备校准、检定和维护，购置必要的检测试剂耗材，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和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工作。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全力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科学调整抽样比例，增加生产基地、分散农户的抽检比例，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时节开展风险监测，以设施瓜菜、高原夏菜、食用菌、马铃薯、苹果、香瓜、芹菜、豇豆、韭菜等为主，力争完成省上下达的 1.8 批次/千人定量检测任务，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督促指导乡镇利用亚行项目配发的农残速测仪、冰箱、耗材、试剂等设备，全面开展农产品农

残速测抽样工作，每个乡镇每年农产品速测不少于 100 个样品，合格率达到 99 % 以上。

（三）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广“合格证+追溯码”制度，切实加大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基地、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培训指导，引导其规范使用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积极进行自我检测或委托检测，全部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建立完善追溯管理档案，健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数据库，持续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水平。

三、资金保障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农财发〔2023〕8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我县监管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获取“CMA、CATL”双认证工作。

（一）实验室耗材购置费 43448.5 元。其中，石墨化炭黑住 20 盒，弗罗里砂柱 9 盒，农残提取盐包 12 盒，色谱柱 1 根，54 种农残标样 1 套，41 种农残标样 1 套，乙腈 6 瓶，氯化钠 10 瓶，一次性尼龙过滤器 5 罐，白大褂 3 件，医用手套 5 盒，共计金额 43448.5 元；

（二）业务培训费 6551.5 元。监管机构管理人员、内审员、监管员、检测员、监管人员培训支出金额 6551.5 元。

四、实施步骤

项目建设时限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实施，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根据省上项目资金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申报工作，争取 4 月上旬完成。

（二）具体实施阶段。实验室改造、购置实验室运行所需试剂耗材、气体等、开展仪器校准检定和维护工作，检测机构管理人员、内审员培训，争取 10 月底完成。

（三）总结评估阶段。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和自查整改，12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全力抓好项目有效落实，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建设各项工作，阶段性对项目建设中的出现各类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全力保障完成项目建设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严格资金管理。依据农业项目建设有关办法规定，围绕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强化对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所有项

目资金支出要提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请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严格审查，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使用。

(三)规范档案资料。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资料的整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资料档案制度，确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准备到具体实施、整改评估各阶段资料详细归纳梳理，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四)认真总结评估。按照省市关于对项目跟踪监管、绩效自评、总结评估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建设各阶段进展情况的调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项目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进行总结报送，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能力。

附件：宁县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此页无正文)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2024年3月5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宁县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熠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主任

组 员：孙君峰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技师

张会宁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高级农艺师

刘志峰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农艺师

张 彬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农艺师

李彦荣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农艺师

南庆春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农艺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瓜菜中心质检股，刘志峰办理具体业务，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总结、验收、资料整理等工作。

供货合同

供货方（甲方）：甘肃省奥古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货方（乙方）：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实验室耗材及试剂(以下简称“商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色谱柱	DB-17	安捷伦	1	支	7200	7200
2	54 种农残标样		坛墨	1	套	4600	4600
3	41 种农残标样		坛墨	1	套	3700	3700
4	乙腈	4L, HPLC 色谱纯	迪马	6	瓶	560	3360
5	氯化钠	500g, AR 分析纯	国药	10	瓶	30	300
6	一次性尼龙过滤器	13mm*0.22um	安谱	5	罐	100	500
7	白大褂	180	胜丽	3	件	40	120
8	医用手套	M	光明	5	盒	28	14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圆整							19920

二、质量标准和包装标准：（一）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且试剂及耗

材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二)供货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商品包装,包装方式应满足保护商品、方便运输的要求,因包装原因造成商品损坏或零配件丢失等,由供货方承担责任。包装材料由供货方免费提供,包装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三)质保期为验收后2日内。

三、履行期限:交货日:2024年10月9日

四、交货及运输:交货地点:2024年10月9日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商品运到庆阳宁县新宁镇人民路19号。商品运输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实施,供货方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确商品按期到达,并完好无损。商品验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一)乙方在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19920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圆整)给甲方下列账户。甲方改变下列账户信息需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乙方付款错误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损失。

单位名称:甘肃奥古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敦煌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10120300005640

(二)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228264391400690

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人民路19号

六、货物验收:

甲方将商品运送到约定的地点后，应及时与乙方办理验收手续。乙方验收人：南庆春；甲方验收人：阳钊。乙方应在收到商品后 2 日内进行验收，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的，在 2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须在乙方提出异议后的 3 日内进行处理。商品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验收凭证，一式两份，经双方指定验收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办理结算的凭证。乙方无理由拒收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迟延交货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 1%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 2、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每日按照逾期支付货款 1%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 3、因甲方交付的商品存在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应向乙方支付该商品合同价款的 0.5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发生货物不足订购数量或者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应在 7 日内另行向乙方补足合格的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交付商品的；交付的商品经修理或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8、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延期支付货款达 30 日的。

八、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供货方（签章）：甘肃奥古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杨晨



电话：18872789466

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受货方（签章）：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代理人（签字）：杨晨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供货方（甲方）：甘肃省奥古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货方（乙方）：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实验室耗材及试剂(以下简称“商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石墨化炭黑柱	500mg/6mL, 30pk	奥古斯	20	盒	750	15000
2	弗罗里矽柱	1g/6mL, 30pk	奥古斯	9	盒	355	3195
3	农残提取盐包	4g 硫酸镁+1g 氯 化钠+1g 柠檬酸 钠+0.5g 柠檬酸 氢二钠	奥古斯	12	盒	450	54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圆整							23595

二、质量标准和包装标准：（一）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且试剂及耗材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二）供货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商品

包装，包装方式应满足保护商品、方便运输的要求，因包装原因造成商品损坏或零配件丢失等，由供货方承担责任。包装材料由供货方免费提供，包装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三）质保期为验收后 2 日内。

三、履行期限：交货日：2024 年 9 月 17 日

四、交货及运输：交货地点：2024 年 9 月 17 日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商品运到庆阳宁县新宁镇人民路 19 号。商品运输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实施，供货方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确商品按期到达，并完好无损。商品验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一）乙方在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23595 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圆整）给甲方下列账户。甲方改变下列账户信息需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乙方付款错误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损失。

单位名称：甘肃奥古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敦煌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10120300005640

（二）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228264391400690

地 址：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人民路 19 号

六、货物验收：

甲方将商品运送到约定的地点后，应及时与乙方办理验收手续。乙方

验收人：南庆春；甲方验收人：阳钊。乙方应在收到商品后 2 日内进行验收，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的，在 2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须在乙方提出异议后的 3 日内进行处理。商品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验收凭证，一式两份，经双方指定验收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办理结算的凭证。乙方无理由拒收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迟延交货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 1%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 2、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每日按照逾期支付货款 1%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 3、因甲方交付的商品存在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应向乙方支付该商品合同价款的 0.5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发生货物不足订购数量或者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应在 7 日内另行向乙方补足合格的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交付商品的；交付的商品经修理或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8、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延期支付货款达 30 日的。

八、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供货方（签章）：甘肃奥古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张利



电话：18872789466

日期：2024年8月10日

受货方（签章）：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代理人（签字）：陈永



电话：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验收单

供应商：甘肃奥古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阳钊

联系电话：18872789466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1	石墨化炭黑柱	20	盒	750	15000	奥古斯
2	弗罗里砂柱	9	盒	355	3195	奥古斯
3	农残提取盐包	12	盒	450	5400	奥古斯

合计（小写）

23595.00

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圆整

验收意见（符合条件验收合格，不符合条件验收不合格）

合格

2024年9月11日

验收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1日

验收人员：

李彦荣
张永红
李永红

验收单

供应商：甘肃奥古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阳钊			联系电话：18872789466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1	色谱柱 DB-17	1	支	7200	7200	安捷伦
2	54 种农残标样	1	套	4600	4600	坛墨
3	41 种农残标样	1	套	3700	3700	坛墨
4	乙腈	6	瓶	560	3360	迪马
5	氯化钠	10	瓶	30	300	国药
6	一次性尼龙过滤器	5	罐	100	500	安谱
7	白大褂	3	件	40	120	胜丽
8	医用手套	5	盒	28	140	光明
合计（小写）		19920.00	合计（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圆整	
验收意见（符合条件验收合格，不符合条件验收不合格）						
合格 2024 年 10 月 9 日						
验收单位（盖章）：  2024 年 10 月 9 日			验收人员： 张永华 李永华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宁县瓜菜桑蚕中心

受托方（乙方）：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8日

甲方：宁县瓜菜桑蚕中心

乙方：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商议，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1 个），由乙方制定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具体实施。

第二条 协议期限：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协议价款

1、协议价总费用为人民币：¥50000.00 元（含税价），（大写）伍万元整。

2、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若产生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协议价款支付方式

1、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报账，由县财政局统一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指定账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应于账号信息变更后 3 日内且甲方安排付款前书

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指定账号付款的即视为已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协议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及实施时间完成项目。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协议总价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需要接触、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协议项下开发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



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

第十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程序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就本协议项下需要发出或确认的内容，可以采取书面送至本协议载明的对方地址。任何一方需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的，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对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当面送达对方。

甲 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宁金农发〔2024〕5号

关于上报《2024年宁县优质农产品（苹果） 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的报告

县瓜菜蚕桑中心：

现将《2024年宁县优质农产品（苹果）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随文报上，请予以审定。

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

2024 年宁县优质农产品（苹果）生产基地 创建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6 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宁县优质农产品（苹果）生产基地创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时间：2024 年 3 月-11 月

（四）项目实施地点：早胜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 7500kg，用于早胜优质农产品（苹果）基地 800 亩果园土壤改良等。

（二）设置“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 1 面，规格 3m*5m。

三、资金筹措及使用

（一）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申请 2024 年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太糖菌素等有机肥购置及宣传标志牌制作。其中：

1、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等有机肥 7500kg，单价 6 元/kg，

计划资金 45000 元。

2、“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 1 面，规格 3m*5m，计 15 m²，334 元/m²，计划资金 5000 元。

（二）资金使用办法。项目由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县瓜菜蚕桑中心进行监管。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瓜菜蚕桑中心负责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按资金拨付流程一次性将资金拨付供货方。

四、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金农公司苹果基地标准化生产、市场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水平，通过土壤改良等促使果品质量结构更加优化，基地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更加完善，苹果产量、品质和效益持续提高，带动周边果农发展苹果产业，增加群众务工收入。

（二）社会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可充分采用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和管理手段，从引种、嫁接、施肥、灌溉、除草、修剪、防灾减灾等各个方面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改善农产品的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果园经济效益，满足市场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巩固和提升我县苹果产业的优势地位，将在全县乃至全市范围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苹果产业提档升级，实现产业兴旺、群众致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指导，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确保按照时间

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二）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相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管，确定专人对项目资金运作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计划不随意调整，并实行项目公示制度，增加资金计划的透明度，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强化监测评估。建立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分析，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及时评价反馈项目实施的质量、效果和群众反响，适时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各类情况和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执行效果。

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目标管理责任书

甲方：宁县瓜菜桑蚕中心

乙方：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此责任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并负责督促检查项目执行、资金报账及使用情况。

二、乙方全程参与，严把项目质量关。

建设内容：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1、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7500kg，用于早胜基地800亩果园土壤改良等。2、设置“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1面，规格3m*5m。

三、乙方要协同履行项目管理责任，安排专人协同项目所在地全程配合，严把工程质量关、施工安全关、确保工程不出现质量问题。

四、在项目施工中，乙方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乙方要及时组织项目初验，经县瓜菜中心验收

合格后,按照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完善好报账资料和项目过程性资料并提交甲方,由甲方负责到财政部门报账。

六、本项目期限为9个月,乙方必须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七、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政部门(报账时存档)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代表:



代表:

2024年3月21日

采购合同

产品名称：肥料

合同编号：LYNH-2024-1030001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4日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未央区

甲方：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绿叶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一、产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规格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元)	厂家
1	太糖菌素	20kg/袋	7500	6	45000	南宁汉和
合计		肆万伍仟元整			45000	

二、质量标准：肥料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所有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

三、包装标准：包装袋及其计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应满足长途运输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四、随附资文件：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五、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输到甲方基地地头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甲方提报申购单后七至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若遇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提前说明，征得同意后可延期供货。

七、交货地点：乙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

收到货物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以及订单中的数量安排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九、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 货款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发货，验收合格后，货款由宁县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流程一次性将资金拨付乙方账户。

2)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6MA71RDQQ1T

十、对不合格物的处置：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约定数量的，应在妥善保管的同时，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予以答复，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如储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除外），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一、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损耗在 3%以内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收货后甲方现场将损耗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冲减发运数。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提出损耗的，视为货物无损耗。

十二、纠纷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及订单可以按照以下方式送达对方。

任何一方可以电子邮件向对方发出通知或订单，通知或订单甲方以电子邮件附件送达对方，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邮箱地址后生效。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1018606108@qq.com

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对方前不影响对方向原邮箱发出通知的效力。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

业扶贫



210260015



果。

2) 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乙方：陕西绿叶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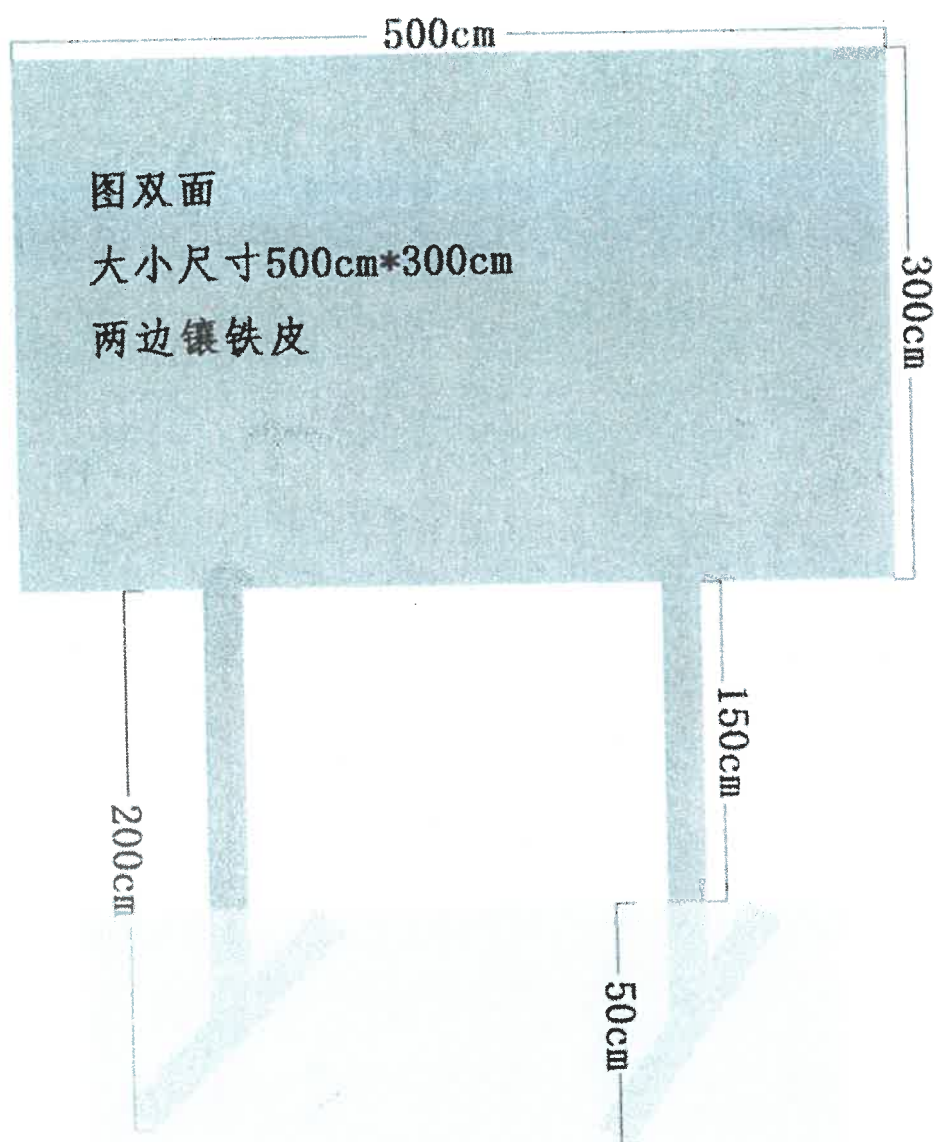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5.1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2611 5201 0400 0053 7

“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报价单



版面架子：腿高200cm，地面150cm，地下埋50cm。

说明：制作“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1面（含安装），规格大小为：图宽为500cm，高为300cm，两边镶铁皮，双面图；标志牌底部高200cm，地面150cm，地下混凝土浇灌50cm固定；每平方报价为335元，合计为5025.00元（大写：伍仟零贰拾伍元整）

报价单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21026MA74NQR87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经营者

宁县盛美图文广告工作室
个体工商户

杜丽锋

组成形式
注册日期
经营场所

个人经营

2020年07月10日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人民路鼓楼巷小区门口

经营范围

电脑、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电脑周边耗材、网络配件、各种纸张、文化办公用品、照相器材零售及维修；写真喷绘、图文设计、版面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奖牌锦旗匾额、照相服务、亚克力、LED、UV制作安装；印刷、装订、排版、制版、打印复印彩印、图片、画册、文件、设计预算、标书制作、票证、证件名片制作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音响设备及器材、印刷机械、文通信设备器材（国家限制除外）、防汛防火器材、健身器材、办公用品、军民通用用品（不含弩）、日用百货、办公家具、酒店用品、铁艺、教学设备及器材、包装材料、工艺礼品（不含文物）；钢结构、劳保用品、健身器材及器材、PVC地板、塑胶跑道及地坪、人造草坪、游乐设施及大型户内外玩具销售及安装；网络工程、安防监控工程、户外广告工程、亮化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音频会议工程、校园广播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道路交通设施及反光标牌安全设备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1日

制作主题宣传标志牌报价单

制作内容：“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

制作数量：1 面

安装地点：宁县早胜镇

制作要求：图宽为 500cm，高为 300cm，两边铁皮包面，双面带图；标志牌底部高 200cm，地面 150cm，地下混凝土浇灌 50cm 固定；

制作报价：按图面大小面积报价： $500\text{cm} \times 300\text{cm} = 15\text{ m}^2$ ，每平方造价为 345 元，合计为 5175.00 元（大写：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报价单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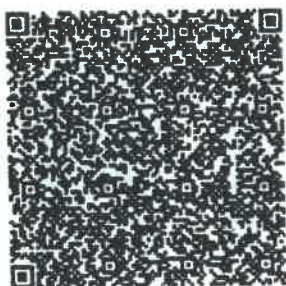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26MA73W1YU1M

名称 宁县乙隆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马坪新区福邸二期S-020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0日至2046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脑耗材、数码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LED屏、安防监控、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安装及维修; 亮化工程、室内外广告工程; 印刷、复印、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制作主题宣传标志牌报价单



年 月 日

报价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1	“人类第四个苹果” 主题宣传标志牌	广告牌带图面	m ²	15	355.00	5325.00	含安装
2							
3							
合计		大写: 伍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5325.00元)。					

说明: 制作“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1面, 安装地点: 宁县早胜镇。规格大小为: 广告牌整体高度为高500cm, 宽300cm; 其中图面部分两边铁皮包边, 双面图, 图面大小宽为500cm, 高为300cm; 标志牌底部高200cm, 地面150cm, 地下混凝土浇灌50cm固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26351416809F

名称	宁县创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滨河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武猛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 喷绘写真、名片证卡、锦旗匾帐、绶带、展板标牌、横幅雕刻、门头、发光字、PVC字、LED显示屏、道路反光标牌、大型单立柱广告牌制作; 商业庆典; 广告耗材、办公耗材、办公用品销售; 印刷; 室内外装修装饰、亮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宁县盛美图文广告工作室 制作主题宣传标志牌合同书

甲方：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宁县盛美图文广告工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次的制作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供货质量，加快制作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并签定本合同，需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制作“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

(二) 项目地点：宁县早胜镇

二、制作结构、规格及内容：

制作“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 1 面（含安装），规格大小为：图宽为 500cm，高为 300cm，两边镶铁皮，双面图；标志牌底部高 200cm，地面 150cm，地下混凝土浇灌 50cm 固定；每平方造价为 335 元，合计为 5025.00 元（大写：伍仟零贰拾伍元整）。

三、双方责任：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恪守信誉，保证质量。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搞好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四、违约责任：

甲方：由于中途毁约，或因工作条件不具备，以任何原因而造成的乙方工作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予认可，赔偿 80% 的经济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五、制作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制作 1 项内容，共计人民币 5025.00 元。

(大写：伍仟零贰拾伍元整)

六、付款方式：

制作完成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七、其它：

1、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可依法进行协商解决或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4年 5月 14日

2024 年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创建项目验收表

实施单位：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闻国		联系电话：15109478855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1	太糖菌素有机肥	7500	Kg	陕西绿叶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	“人类第四个苹果” 主题宣传标志牌	1	3*5	
3				
验收意见（符合条件验收合格，不符合条件验收不合格）				
合格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员： 张会合 刘峰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信笺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关于上报 2024 年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下达 2024 年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现代寒旱农业发展资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预算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148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及时全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项目设计预算执行，及时全额拨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一是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着力解决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的问题，有效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行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有效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使我县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达到 1.8 批次/千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二是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等有机肥 7500kg，单价 6 元/kg，计划资金 45000 元；“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 1 面，规格 3m*5m，计 15 m²，334 元/m²，计划资金 5000 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1、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样监测样品 235 批次，监督抽检达到 70 批次，全年定量检测数量为 1.8 批次/千人。2、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等有机肥 7500kg，单价 6 元/kg，计划资金 45000 元。“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 1 面，规格 3m*5m，计 15 m²，334 元/m²，使用资金 5000 元。

(2) 质量指标。暂未发现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农产品质量例行抽样监测合格率 100%；验收 100%完成。

(3) 时效指标。完成例行抽样检测 36 次，监督抽检 6 次，已 100%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样检测，有机肥的施用，有效促进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

(2) 社会效益。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有效震慑遏制了农产品种植环节违规用药行为，积极推动了农产品种植环节科学用药施肥水平，促进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果园带动周边农户入园务工，有效提升了周边群众收入。

(3) 生态效益。有效降低了禁限用用药使用和高毒农药使用，积极推广低毒农药、生物农药及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产品品质的同时，促进了农药化肥减量使用，改善了农田微生态环境，为农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地示范带动作用。

(4) 可持续影响。农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农民收入有所增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8%，完成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优质农产品（苹果）生产基地创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俊强15009346145	
主管部门	宁县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1、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等有机肥7500kg，单价6元/kg，计划资金45000元。 2、“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1面，规格3m*5m，计15m²，334元/m²，计划资金5000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果园土壤改良	800亩	
			指标2: 制作3m*5m宣传标志牌	1面	
		质量指标	指标1: 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购置有机肥7500kg，4000元/吨	45000元	
			指标2: 宣传牌15m²，334元/m²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亩均1.5吨，	有所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入园务工	有所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农户收入	有所增加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村集体/农户满意度	≥98%	
指标2: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优质农产品（苹果）生产基地创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俊强15009346145								
主管部门			宁县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宁县金农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		5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1、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等有机肥7500kg，单价6元/kg，计划资金45000元。 2、“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1面，规格3m*5m，计15m²，334元/m²，计划资金5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有机肥		800亩		800亩		800亩		无			
					制作3m*5m宣传标志牌		1面		1面		1面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购置有机肥7500kg，4000元/吨		45000元		45000元		45000元		无			
					宣传牌15m²，334元/m²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1.5吨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入园务工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生态效益		肥料用量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户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农户满意度		≥98%		≥98%		≥98%		无			

附件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陈熠18193469293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 着力解决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的问题, 有效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行为,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有效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使我县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达到千人1.8批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达到98%以上。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次数	≥3次	
			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	千人1.8批次	
			开展监督抽查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	≥98%	
			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	1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空置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品牌价值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问题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率	≥8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熠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5	0	0%	
		其他资金			5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着力解决违法使用禁用农药的问题,有效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行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有效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使我县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达到千人1.8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达到98%以上。			1-6月完成情况	1. 第一季度紧盯春节等重点节假日农产品集中上市供应环节,集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累计出动监管执法人员22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17家次,开展监督抽查样品28批次,例行检测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0个,有效保障了我县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 2. 第二季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51批次,发现问题农产品0个,累计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样监测98批次,上半年定量检测数量为0.75批次/千人。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样监测达到235批次,监督抽检达到70批次,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数量达到1.8批次/千人,1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次数	≥3次	2	4	无偏差	
			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	千人1.8批次	0.75批次/千人	1.8批次/千人		
			开展监督抽查次数	≥2次	1	2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	≥98%	100%	≥98%	无偏差	
			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	1	暂未发现问题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空置率	≥95%	≥95%	≥9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品牌价值	有效	有效	有效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数	0起	0起	0起	无偏差	
			投诉问题处理率	100%	暂未发现问题	1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降低风险	有效	有效	有效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80%	≥80%	≥80%	无偏差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备注: 说明预计到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省级财政项目《监控表》要将省本级和对下转移分开填报。

2024年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	1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下达及时行		及时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规	5	5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格	5	5	无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合规	5	5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98%以上，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等有机肥7500kg，制作		1、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着力解决违法使用禁用农药的问题，有效遏制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行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有效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使我县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达到1.8批次/千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达到98%以上，购置药品试剂、宣传培训共计5万元。2、购置太糖菌素等有机肥等有机肥7500kg，单价6元/kg，计划资金45000元；“人类第四个苹果”主题宣传标志牌1面，规格3m*5m，计15㎡，334元/㎡，计划资金5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次数	≥3次	4	3	3	
			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	1.8批次/千人	1.8批次/千人	3	3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2次	3	3	3	
			购置有机肥	800亩	800亩	3	3	
			制作3m*5m宣传标志牌	1面	1面	1	1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	≥98%	100%	4	4	
			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理	100%	未发现问题	4	4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品牌价值	有效	有效	2	2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数	0起	0起	2	2	
			投诉问题处理率	100%	未发现问题	2	2	
			带动农户务工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降低风险	有效	有效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4	4	
			农户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80%	≥95%	4	4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普罗施旺
有机肥料
水糖菌素

(水溶性 速溶型 颗粒)

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核心增效成分由
农业农村部微生物肥料重点实验室研发、提供

内含: γ -氨基丁酸(GABA)、
褐藻寡糖、5-氨基乙酰丙酸
可撒、可冲、免开沟

净含量: 20kg

执行标准: NY/T 525-2021
登记证号: 桂农肥(2020)准字3802号
登记证标: $N+P_2O_5+K_2O \geq 4\%$; 有机质 $\geq 30\%$
生产商: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新际路18号南宁生物工程技术中心A-2号楼
电话: 0771-3220577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农〔2023〕148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支出）预算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有关省直
管县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经研究，同意《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6号）中有关资金分配的意见，现将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 预算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 区域绩效目标随文下达(详见附件2), 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 支出列“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市县及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 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 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请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甘肃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进一步强化指导工作, 建立相关调度制度, 督促市县规范资金支出, 做好资金管理有关工作,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三、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严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注重评价结果应用,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 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11400082 号

凭证日期: 2024111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陕西绿叶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26115201040000537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金额 (小写)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3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甘财农【2023】148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11-14 10:51:59 王雨 2024-11-14 10:51:59 杨燕 2024-11-14 10:51:21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1-14 10:59:3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11400079 号

凭证日期: 2024111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甘肃奥古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61010120300005640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敦煌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整				金额 (小写)	
						¥43,448.5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3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甘财农【2023】148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农村局 2024-11-14 10:51:59 之王印雨 2024-11-14 10:51:58 之王杨燕 2024-11-14 10:51:29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农村局 2024-11-14 10:59:27 </td>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农村局 2024-11-14 10:59:27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11400083 号

凭证日期: 2024111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张彬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6228484028398620176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整				金额 (小写)
						¥1,883.5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3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甘财农【2023】148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11-14 10:51:58 之王印 2024-11-14 10:51:58 杨燕印 2024-11-14 10:51:20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1,883.50 复核员: 宁县农业农村局 </td>			实际支付金额 (借): 1,883.50 复核员: 宁县农业农村局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114

第 5214Z6210262024111400080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南庆春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6227004384010276001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金额 (小写)
						¥4,668.0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3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甘财农【2023】148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24-11-14 10:51:58 王雨 2024-11-14 10:51:57 杨燕 2024-11-14 10:51:20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 2024-11-14 10:59:29 </td>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 2024-11-14 10:59:2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11400081 号

凭证日期: 2024111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盛美图文广告工作室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46700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仟元整				金额 (小写)	
						¥5, 000. 0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3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甘财农【2023】148号)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24-11-14 10:51:57 之王印雨 2024-11-14 10:51:57 之杨印燕 2024-11-14 10:51:20						复核员: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24-11-14 10:59:3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62025042200003 号

凭证日期: 20250422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甘肃振海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号	272861010400040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水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00,000.0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21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4-22 09:34:21 冯振印 2025-04-22 09:34:21 杨燕印 2025-04-22 09:33:31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5-04-22 09:43:5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5042200004 号
凭证日期: 20250422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庆阳秋实塑业有限公司	
	账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号	6101230040001077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00,000.0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种子管理站)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21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甘财农【2024】33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4-22 09:34:21 宁冯印振 2025-04-22 09:34:15 之杨印燕 2025-04-22 09:33:31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4-22 09:43:35 </td>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4-22 09:43:35				